

壽險業 - 法令遵循人員職能基準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更新說明	發展更新日期
V2	LLS2619-007v2	壽險業 - 法令遵循人員	最新版本	經檢視評估仍符合產業需求，辦理效期更新	2019/12/03
V1	LLS2619-007	壽險業 - 法令遵循人員	歷史版本	已被《LLS2619-007v2》取代	2016/12/31

職能基準代碼		LLS2619-007v2			
職能基準名稱		職類			
(擇一填寫)		職業	壽險業 - 法令遵循人員		
所屬類別	職類別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 法律服務	職類別代碼	LLS	
	職業別	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職業別代碼	2619	
	行業別	金融及保險業 / 保險業	行業別代碼	K65	
工作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年度計畫。 2.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3.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4.於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5.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6.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7.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落實法令遵循。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 8.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劃作業。 			
基準級別		4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制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年度計畫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1條)	T1.1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並配合法令隨時檢討、修正，每年度訂定年度計畫，內容需包含內控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O1.1.1 法遵年度及年度法遵計畫。 O1.1.2 法令變動通知。	P1.1.1 擬定法遵制度及年度法遵計畫，並報送董事會通過。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S12 時間管理 S14 問題解決 S18 溝通能力 S23 文書撰寫能力
T2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1款)	T2.1 隨時監控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資訊，並進行通知。	O2.1.1 各單位回復法令異動處理情形。	P2.1.1 通知各單位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 P2.1.2 如因法規函釋之變動致各單位作業程序或內部章則有修正之必要時，各權責單位應進行相關作業程序或內規章則之修正。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04 有效連結 S05 價值判斷 S07 品質導向 S12 時間管理 S17 正確傾聽 S18 溝通能力 S19 協調能力
T3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保險	T3.1 檢視各單位是否依法規函釋之變動修正法遵手冊、作業程序或內部章則。	O3.1.1 回復公司內部章則修訂意見。	P3.1.1 確認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 P3.1.2 法令遵循單位應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S13 問題分析 S14 問題解決 S18 溝通能力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 條第3 項第2 款)					
T4 法令遵循單位應於保險業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 條第3 項第3 款)	T4.1 協助檢視公司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之適法性。	O4.1.1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會簽意見。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4 問題解決 S18 溝通能力 S13 問題分析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S18 溝通能力 S15 團隊合作 S21 衝突管理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5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4款)	T5.1 協助檢視公司管理規章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公司之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T5.2 訂定法令遵循風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適時檢討更新評估項目。 T5.3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O5.1.1 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考核表。	P 5.1.1 各單位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項目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且適時檢討更新。 P P5.1.2 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3 問題分析 S03 策略性思考 S14 問題解決 S15 團隊合作 S23 文書撰寫能力
T6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5款)	T6.1 辦理定期之教育訓練 (內容包括法令變動及其他相關法令)，並視情況需要進行法令遵循業務宣導。	O6.1.1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P 6.1.1 辦理定期之教育訓練，並視情況需要進行法令遵循業務宣導。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3 問題分析 S03 策略性思考 S14 問題解決 S15 團隊合作 S23 文書撰寫能力 S10 分析與解讀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能力
T7 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落實法令遵循。	T7.1 建立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之諮詢溝通管道。	O7.1.1 溝通諮詢之方式以及相關紀錄。	P 7.1.1 將現行或新增(修)訂之法規傳達予公司相關權責部門，並應檢視更新之規章內容符合新增(修)訂之法規。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3 問題分析 S03 策略性思考 S14 問題解決 S15 團隊合作 S23 文書撰寫能力 S18 溝通能力
T8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1條)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保險業內部	T8.1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	O8.1.1 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分析原因及改善建議報告。 O8.1.2 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之查核意見。	P 8.1.1 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公司員工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3 問題分析 S03 策略性思考 S14 問題解決 S15 團隊合作 S23 文書撰寫能力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第32-1 條)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A01主動積極
A02正直誠實
A03親和力
A04持續學習
A05自我管理
A06自信心
A07追求卓越
A08團隊意識
A10壓力容忍
A12好奇開放
A14謹慎細心

說明與補充事項

無